

# 生产用水印花税怎么缴纳，印花税相关问题-股识吧

## 一、印花税相关问题

1、帐簿贴花贴在帐簿首页；

2、有1元的，印花税票定额票按其票面金额可分为1角、2角、5角、1元、2元、5元、10元、50元和100元九种。

没有两万元的，如果缴税金额超过500就可缴款书或完税证代为贴花；

税务机关对核准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单位，应发给汇缴许可证。

汇总缴纳的限期限额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3、租房合同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一贴花；

4、购置固定资产按购销合同贴花，万分之3；

按印花税的性质，在购销时不签合同，就不用交纳印花税。

但具有合同效力的协议、契约、合约、单据、确认书及其他各种名称的凭证也会作为应纳税凭证。

5、对，6、劳动合同不属于征收范围；

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7、常见的权力许可证书需贴花的有：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 二、印花税的交纳问题？

1、如果印花税是核定征收户，则不是按照合同来交纳的，是按照公司账目进行缴纳的，分行业不同核定比率不同。

一般商业批发是按照80%核定，商业零售按照20%进行核定。

如果不是核定征收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合同金额在合同上贴花。

也就是说没合同不贴花（不交印花税）。

2、这里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合计，指的是公司的注册资金，公司成立时只交纳一次，公司增资时需要补交差额部分的印花税。

## 三、任缴制下印花税的缴纳是如何规定的？

展开全部 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下印花税缴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账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后，其“记载资金的账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规定，税目税率表中的记载资金的账簿，指载有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总分类账簿，或者专门设置的记载固定资产原值和自有流动资金的账簿。

其他账簿，指除上述账簿以外的账簿，包括日记账簿和各明细分类账簿。

【会计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实收资本”科目核算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应将本科目改为“股本”科目。

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按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

“资本公积”科目核算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度转变为认缴登记制度后，工商部门只登记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无需登记实收资本，不再收取验资证明文件。

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发起人）认缴时因没有纳税资金来源，没有纳税能力，无需缴纳印花税，应遵循收付实现制原则，在实际收到出资时缴纳印花税。

收付实现制又称现金制或实收实付制是以现金收到或付出为标准，来记录收入的实现和费用的发生。

按照收付实现制，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间将与现金收支行为的发生与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换言之，现金收支行为在其发生的期间全部记作收入和费用，而不考虑与现金收支行为相连的经济业务实质上是否发生。

权责发生制是相对于收付实现制而言的。

## 四、印花税是怎样征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1988]第11号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

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账簿；

4.权利、许可证照；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第三条

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

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

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

第四条 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1.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2.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3.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第五条 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为简化贴花手续，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

第六条 印花税票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

第七条 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

第八条 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第九条 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税票。

第十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一条 印花税票由国家税务局监制。

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十二条 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1.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20倍以下的罚款；

2.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

3.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30倍以下的罚款。

伪造印花税票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条例规定者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 五、现在印花税是如何计算的

- 1、购销合同：按销售收入的 $\times$ 万分之三购买印花税；
- 2、加工承揽合同：按加工或承揽的收入 $\times$ 万分之五购买印花税；
- 3、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按承包的金额 $\times$ 万分之三购买印花税；
-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按承包的金额 $\times$ 万分之三购买印花税；
- 5、财产租赁合同：按租赁的金额 $\times$ 千分之一购买印花税；
- 6、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的费用 $\times$ 万分之五购买印花税；
- 7、仓储、保管合同：按保管、仓储的费用 $\times$ 千分之一购买印花税；
- 8、借款合同：按照借款的金额 $\times$ 万分之零点五购买印花税；
- 9、财产保险合同：按保险费的金额 $\times$ 千分之一购买印花税；
- 10、技术、服务等合同：按合同所载的金额 $\times$ 万分之三购买印花税；
- 11、产权转移书据、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移书据：按书据所载的金额 $\times$ 万分之五购买印花税；
- 12、营业账簿包括生产经营账册，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购买印花税；
- 13、权利、许可证照：每件购买印花税五元。

附：1. 纳税义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印花税。

2. 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或税额 购销合同 0.3‰ 加工承揽合同 0.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0.5‰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0.3‰ 财产租赁合同 1‰

货物运输合同 0.5‰ 仓储保管合同 1‰ 借款合同 0.05‰ 财产保险合同 1‰ 技术合同

0.3‰ 产权转移书据 0.5‰ 营业帐簿中记载资金的帐簿 0.5‰ 营业帐簿中的其他帐簿

按件贴花5元 权利许可证照 按件贴花5元 证券（股票）交易股权转让书据A、B股

1‰ 3. 计税方法

（1）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

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

财产租赁合同，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

（2）凡修改合同增加金额的，应就增加部分补贴印花。

(3) 同一凭证，因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目税率，如分别记载金额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花；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贴花。

(4) 应纳税凭证所载金额为外国货币的，纳税人应按照凭证书立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 参考文档

[下载：生产用水印花税怎么缴纳.pdf](#)

[《股票多久才能开盘》](#)

[《股票持股多久可以免分红税》](#)

[《创业板股票转账要多久》](#)

[下载：生产用水印花税怎么缴纳.doc](#)

[更多关于《生产用水印花税怎么缴纳》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22166514.html>